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8:45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月30日，并同意以23.99元/股的价格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